#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 式》等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2 号文《关于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62 元,募集资 金总额 49,3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64.46 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0)6-86号《验资报告》。

###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31.43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118.88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 户》的议案,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全部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于实验室建设、购置设备、购置软硬件及研发费用支出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该用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64.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1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	是	33,364.46	21,864.46	2,124.70	20,103.25	91.94	2023年6月30日	1,262.5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300.00	11,300.00	-829.04【注1】	9,633.38	85.25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 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否	1	11,500.00	2,035.76	10,382.25	90.28	2023年6月30日	779.6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注2】		44,664.46	44,664.46	3,331.43	40,11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2023年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该项目于2023年当期结项,营运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六标准等产品较国五标准下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滑较大; 2、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产品主要针对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相关产品进行配套,受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影响,该项目2023年亦未达预计收益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全部划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节余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2、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包括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等款项,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故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用自有资金支付;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对募集专户里存放的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合规的资金管理方式,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了一定的理财和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划转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7月13日,中金公司发表了《关于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1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实际用于项目支出167.97万元,前期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收回997.01万元,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投入金额为-829.04万元;

注2: 上表中如有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